

#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鼓勵師生參加全國技藝競賽

## 優勝獎勵要點

104年01月06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4年3月20日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  
104年04月22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9年11月24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0年6月21日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

壹、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及教師重視技能學習與訓練，進而為個人及學校爭光，故訂定本辦法。

貳、師生參加全國技藝競賽獲獎指導教師及選手獎勵標準及獎金如下：

對象	指導教師		正選手代表(學生) 副選手代表(學生, 培訓至比賽完畢)- 獎金折半, 敘獎一樣	
	獎金	敘獎	獎金	敘獎
第一名	壹萬元	小功2次	壹萬元	大功1次
第二名	壹萬元	小功2次	壹萬元	大功1次
第三名	壹萬元	小功2次	壹萬元	大功1次
前三名以外獎項 獲金手獎者	陸仟元	小功1次	陸仟元	小功1次
不含以上獎項 獲入圍優勝者	參仟元	嘉獎2次	參仟元	嘉獎2次
未獲入圍者			嘉獎1次	

參、合於給獎之指導教師與選手如有違反競賽規則或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不予給獎；已給獎者將追回獎金，並由學校追究行政責任予以嚴處。

肆、本要點之獎金每學年度發放一次，各選手得以最優異的一次成績提出申請，但不得重覆申請。

伍、申請日期於該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陸、申請獎金時需檢具成績證明及大會手冊，先交實習處彙整再送家長委員會審查並核定給獎。

柒、本要點所提之獎金額度，由當年度優質化經費優先支應，不足額由家長委員

會依每年收支狀況加以增減，依家長會決議辦理。  
捌、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